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464,4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6,999,995.3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444,250.00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费用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60,555,745.34元，另扣减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396,464.47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159,28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443,814.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59,603,094.8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510C000185号）。

二、本次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原因

1、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

目”和“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材新材”），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中信建投签署《保荐与承销协议》之日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承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鉴于前述事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东材新材、中信建投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于2022年6月2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并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6日，本次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为：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元)	募投项目
----	------	------	------	-------------	------

1	东材 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绵阳 分行	50010078801800000560	3,567,229.03	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 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 料产业化项目
2	东材 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绵阳游仙 支行	2308413129100262402	142,429,772.98	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 料产业化项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四川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

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莉、赵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